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收到云南中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城”）的《中选通知书》，正式确定宏达公司为“云南中城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水富至昭通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中选人。近日，宏达公司与云南中城签订了《水富至昭通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22100.0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壹佰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监理方出具开工令后150天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因天气原因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复杂地理环境、极端天气气候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2）合同款支付主要取决于项目投资款项及时到位以及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度，对此合同对双方相关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加以了明确约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发包方与公司及宏达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包方名称：云南中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军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云富街道办事处育才路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投资及经营，工业用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供气项目开发及咨询，油气田应用技术开发及咨询。

(2) 工程项目承包方宏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85.28%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承包人名称：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静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7号1-2幢10层9号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生产；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环境治理业；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天然气净化技术研发；建筑工程；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安全评价；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2、发包方云南中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交易或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发包方云南中城为国有控股公司，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水富至昭通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总承包合同》

2、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壹佰万元（¥22100.00万元）

3、合同标的：（1）施工图设计；（2）线路工程：凉风凹接口-昭阳配气站围墙外接口，连接两点之间沿途所有可能涵盖的天然气管道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采购及运输、截断阀室、特殊地段、所有单体及附属设施在内），长度暂定154km，以实际施工长度作为结算长度；（3）站场及阀室工程：凉风凹接口-昭阳配气站配套的中和、蛤蟆溪、火地分输阀室、昭阳配气站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安装施工。

4、合同款支付：施工图设计按预付款、图纸交付款支付；线路工程按预付款、月结工

程进度款、试压验收款、竣工验收款、工程保修款支付；站场及阀室工程按预付款、试压验收款、竣工验收款、工程保修款支付。

5、合同签署、生效：本合同已于2016年11月12日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2.21亿元，占2015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19.85%。本合同签订及顺利实施，将使公司在清洁能源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转化为新的业务领域和增长点，使公司新增多方面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宏达公司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宏达公司与云南中城签订的《水富至昭通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